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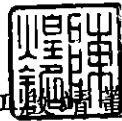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本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13,115,7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7,790,168 股)，佔發行股數 347,527,413 股之 61.32%。

主席：董事長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出席：陳煌銘董事、江毅堉董事、張良銘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秦玉坤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90,296,0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82,297 權)，反對權

數：8,1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16 權)，棄權/未投

票權數：22,811,6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99,75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2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本期稅後虧損新台幣 68,950,738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9、IFRS15 影響數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後，未分配盈餘計 53,381,075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 三、「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90,722,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227 權)，反對權數：6,1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6,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4,75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4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90,722,8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057 權)，反對權

數：6,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6,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4,96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4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90,722,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050 權)，反對權數：6,1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5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6,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4,963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4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90,722,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045 權)，反對權

數：6,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5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6,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4,96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4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為肆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肆億柒仟伍佰貳拾柒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擬修訂公司章程。本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提高資本總額為陸拾億元。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13,115,78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90,722,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046 權），反對權數：6,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386,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4,96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89.4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12,581 仟元，營業淨損為 102,635 仟元，稅後淨損為 68,950 仟元。

2.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812,581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34,226		
營業費用	(136,861)		
營業淨利(損)	(102,635)		
營業外收入	63,130		
營業外支出	(65,709)		
稅前淨利(損)	(105,214)		
稅後淨利(損)	(68,95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958)
	利息支出	33,17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3)%
	純益率%	(1.81)%
	每股稅後虧損(元)	(0.20)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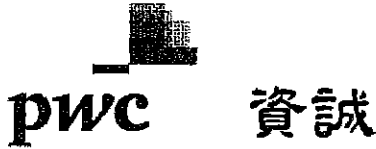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4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



資誠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2,953,881 仟元及新台幣 1,058,70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9,81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131 仟元及 350,23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89%及 4.3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2,855 仟元及 19,925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6.55%及 5.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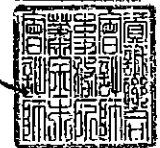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債 權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354	7	\$ 546,12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 十二(五)	3,095,869	3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五)	939,181	10	1,150,83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2,192,96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4	-	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0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3,396	2	202,69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3,574	2	38,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9,303	21	1,794,043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26,151</u>	<u>76</u>	<u>5,925,68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201,39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八及十 二(四)	-	-	175,3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60,751	12	1,000,39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780	4	413,31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08,450	4	418,08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9,814	1	97,5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5,747	1	68,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4,936</u>	<u>24</u>	<u>2,173,17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9,121,087</u>	<u>100</u>	<u>\$ 8,098,867</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 1,875,000	21	\$ 1,21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十二(五)	1,058,707	12	-	-
2150 應付票據		798,342	9	475,721	6
2170 應付帳款		669,983	7	724,675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789,78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93	-	52,9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398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443	-	13,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013	1	147,9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57,679</u>	<u>52</u>	<u>3,415,23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54,938	2	161,1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00,530	1	132,1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066	-	18,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527,415	6	561,2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949</u>	<u>9</u>	<u>873,53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558,628</u>	<u>61</u>	<u>4,288,76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38	3,475,27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545	-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0,0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81	1	313,3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3,387	-	105,890	1
3XXX 權益總計		<u>3,562,459</u>	<u>39</u>	<u>3,810,09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21,087</u>	<u>100</u>	<u>\$ 8,098,8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五)	\$ 3,812,581	100	\$ 3,836,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786,102)	(99)	(4,069,666)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479	1	(232,694)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七)	5,280	-	4,8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467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4,226	1	(237,579)	(6)
62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136,861)	(4)	(127,785)	(4)
6900 營業損失		(102,635)	(3)	(365,3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七及九	63,130	2	35,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542)	-	(20,6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5,381)	(1)	(29,4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786)	(1)	(32,5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	-	(47,347)	(1)
7900 稅前淨損		(105,214)	(3)	(412,71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36,264	1	62,338	2
8200 本期淨損		(\$ 68,950)	(2)	(\$ 350,37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94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26,075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7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80)	-	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38	1	(2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858)	-	(23,1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5,0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	-	1,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0	1	\$ 1,6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70)	(1)	(\$ 348,707)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20)		(\$ 1.01)	
9850 稀釋		(\$ 0.20)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214)	(\$ 412,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68,807	77,8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2,584	3,96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四) 1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179	26,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58)	(14,4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933)	(9,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3,786	32,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377)	1,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四) -	1,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	54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六(七) (7,747)	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2,510)	-
應收帳款	(493,180)	226,86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580)
其他應收款	(4,563)	21,485
存貨	(698)	(621)
預付款項	(115,289)	58,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921	-
應付票據	322,621	(46,623)
應付帳款	(54,692)	(173,2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19,781
其他應付款	(37,453)	(11,450)
負債準備	(34,030)	50,798
其他流動負債	607	(5,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24)	(10,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665)	408,133
收取之利息	2,972	9,057
收取之股利	6,933	9,150
支付之利息	(32,502)	(26,398)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262)	395,656

(續次頁)


 工信工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260)	(\$ 686,6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80,000)	(2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	311,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76)	(12,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3	11,0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59	76,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64)	(536,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15,000	786,4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50,000)	(666,4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21,59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48,574)	(602,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44)	(1,65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5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8,5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855	(154,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29	(294,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125	84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354	\$ 546,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20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2,953,881仟元及新台幣1,058,707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129,814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2,484 仟元及 696,21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26%及 8.14%；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866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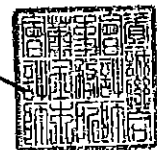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9,312	8	\$ 663,28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 十二(五)	3,095,869	3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912,160	9	1,126,841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2,152,88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147	1	21,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0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669,435	17	1,356,04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0,002	2	68,6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9,303	19	1,794,042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92,678</u>	<u>87</u>	<u>7,183,756</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201,39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八及十 二(四)	-	-	176,0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335	-	38,1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47,203	7	735,54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0,302	2	182,6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9,814	1	97,5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3,748	1	136,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9,796</u>	<u>13</u>	<u>1,366,291</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9,852,474</u>	<u>100</u>	<u>\$ 8,550,047</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及八	\$ 2,507,002	25	\$ 1,848,09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十二(五)	1,058,707	11	-	-	
2150	應付票據		800,364	8	478,291	6	
2170	應付帳款		683,887	7	725,650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789,78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44	-	56,7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443	-	13,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8,088	2	175,1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2,035	53	4,087,83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及八	634,513	6	161,1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00,530	1	132,1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066	-	18,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028	1	85,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137	8	398,147	4	
2XXX	負債總計		6,037,172	61	4,485,985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35	3,475,27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545	-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0,0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81	1	313,3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3,387	-	105,8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2,459	36	3,810,09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252,843	3	253,964	3	
3XXX	權益總計		3,815,302	39	4,064,062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2,474	100	\$ 8,550,0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二(五)	\$	3,844,011	100	\$	3,758,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3,812,023)	(99)	(4,003,387)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988	1	(244,45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5)	(1)	-	-	-
6200 管理費用		(155,932)	(4)	(154,750)	(4)
6900 營業損失		(133,819)	(4)	(399,2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九		62,570	2		30,1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27	-	(19,0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5,815)	(1)	(29,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	-	(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84	1	(18,470)	-
7900 稅前淨損		(106,335)	(3)	(417,672)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36,264	1		62,338	2
8200 本期淨損		(\$	70,071)	(2)	(\$	355,3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94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25,324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80)	-		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38	1	(2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082)	-	(22,4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5,03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776)	-	(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	-		1,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0	1	\$	1,6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91)	(1)	(\$	353,66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50)	(2)	(\$	350,37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21)	-	(\$	4,9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70)	(1)	(\$	348,7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1)	-	(\$	4,961)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20)		(\$	1.01)	
9850 稀釋		(\$	0.2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庭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推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覽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調整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一覽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調整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1,872	\$ 115,796	\$ 10,426	\$ -	\$ 99,556	\$ 4,228,310	\$ 100,104	\$ 4,328,414
本期淨損	-	-	-	(350,373)	-	-	-	-	(4,961)	(355,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23,126)	-	25,084	-	1,666	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615)	(23,126)	-	25,084	-	(4,961)	(355,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69,505)	-	-	-	-	(69,505)	(69,5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58,821	158,8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19,417	-	-	(118,590)	4,448	-	4,448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3,475,274	310,362	1,872	193,979	12,700	-	3,621	3,814,546	253,964	4,068,510
本期淨損	-	-	-	(68,950)	-	-	-	-	(1,121)	(70,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14	(2,858)	-	25,324	-	25,380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36)	(2,858)	-	25,324	-	(43,570)	(44,691)
法定盈餘公積指撥	-	-	(230,096)	230,096	-	-	-	-	-	-
資本公積指撥	-	(83,300)	-	83,30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08,517)	-	-	-	-	-	(208,517)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75,274	\$ 18,545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董事長：陳煜純



會計主管：文淑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6,335)	(\$ 417,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73,680	82,6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2,584	3,96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五)	1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613	26,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00)	(10,0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933)	(9,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	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377)	1,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6,29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56,585)	-
應收帳款		(466,158)	(97,2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380
其他應收款		(83,439)	8,987
存貨		(267,910)	(132,255)
預付款項		(111,324)	4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921	-
應付票據		322,073	(48,803)
應付帳款		(41,763)	(176,8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20,406
其他應付款		(34,515)	(11,862)
負債準備		(34,030)	50,798
其他流動負債		(16,544)	12,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24)	(10,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7,770)	(53,664)
收取之利息		3,213	7,716
收取之股利		6,933	9,150
支付之利息		(33,261)	(26,398)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885)	(67,482)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	(\$ 1,6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260)	(686,6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76)	(12,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3	11,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07	76,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16)	(619,0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315,000	786,4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656,090)	(671,1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111,165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48,574)	(602,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44)	(1,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5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8,51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158,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340	5
匯率影響數		(409)	(21,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030	(707,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282	1,371,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312	\$ 663,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四：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調整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首次採用 IFRS9 及 IFRS15 影響數	119,417,986
減：107 年度稅後虧損	(68,950,738)
加：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	2,913,827
本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53,381,075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第六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

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權資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二</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價格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p> <p>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十三條之三</p>		<p>(新增條款)</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已符法制作業。</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p>	<p>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修正適用範圍內容</p>
第十條	<p>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下次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範圍</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範圍</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二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u>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增加條列
第二十四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p>	
--	--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公司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適用準則修正。</p>
第十五條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未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改文字及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八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二、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增加條列
第十九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額。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定修正日期。